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關連交易 橫向鑽孔分包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宏達（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惠保香港授予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之工程，於作出變更及重新測量前之合約金額約為 11,150,000 港元。

惠保香港作為周大福創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為周大福創建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橫向鑽孔分包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不論是單獨或與噴射灌漿分包合約合計）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均低於 5%，橫向鑽孔分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惠保香港接納宏達應惠保香港之投標邀請（當中載有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之所有規格及條款）就橫向鑽孔工程提出之條款，宏達（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惠保香港授予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之工程。

橫向鑽孔分包合約

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之日期、訂約方、主要商業條款以及若干相關條款之說明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宏達（作為分包商）；及
(2) 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

分包合約工程及預計動工日期： 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擬承建位於九龍啟德第 2A 區 3 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 6590 號之擬議綜合發展項目（「該項目」）的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及地庫地坪工程，宏達就此擬承建之橫向鑽孔工程包括 (i) 按需要提供、運送至工地、組裝、架設和保養橫向鑽孔安裝所有必需的機器和設備，並於完工後拆卸和移離工地；(ii) 鑽挖水平孔，以安裝帶套管的管樁；及 (iii) 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的實驗室按照規格等對樣本進行焊接程序測試、焊接測試和樣品的驗證測試（三軸測試）。

宏達將自工程動工日期起在持續工作情況下於三個月內完成工程（前提是給予其三個月的機器交付前置時間），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或之前開始動工，惟可在橫向鑽孔分包合約允許下延期。橫向鑽孔分包合約規定，違約、確定及一般補償金上限為合約金額 5%，即約 600,000 港元。

分包合約造價： 於作出任何變更前及可作重新測量之合約造價約為 11,150,000 港元。

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之工程變更僅限於為了與該項目的僱主與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就該項目之主體合約所要求作出之任何變更保持一致時必要的變更。由於橫向鑽孔分包合約的工程之性質乃根據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之圖紙決定，最終收費金額將依據實際進行的工程量計算（建築業稱為按「重新測量基礎」收費），因此實際合約金額可多於或少於上文披露的金額。

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之合約金額（變更及重新測量前）乃根據相關工程的技術圖紙以及構成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一部分的詳細工程量清單（根據圖紙列明逐項工程及將使用的材料以及所需數量）釐定。宏達釐定合約造價所依據的工程量清單已由宏達基於以下各項編製：

- (a) 宏達對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工程所用材料成本之估計，包括管樁長度、水平鑽孔測試及建造所需的材料數量及管樁和水平鑽孔及安裝材料的估計市場價格；
- (b) 進行工程所需的工人及專業人員、臨時材料、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如保險成本、運輸成本）；及
- (c) 宏達提供類似工程的歷史成本及可實現的總利潤率以及進行特定工程的難度及風險。

任何變更及重新測量均須隨附修改後的技術圖紙，令所需工程及材料的相應變化可根據適用的行業計量標準進行計量，以便參考工程量清單因而發生的變動，調整合約金額。

付款：

約 25%的合約金額需於授予分包合約後 45 日內兌現，其後的中期付款宏達須根據橫向鑽孔分包合約已妥善執行工程之估計價值每月提出申請，惟可按下文所述保留有關款項。

惠保香港有權保留經核實的中期付款金額之 10%作為保固金，惟保固金最高不得超過獲授予的合約造價之 5%。保固金將於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工程完工後六個月之保養期屆滿及圓滿完成修復缺陷後發還，惟須以橫向鑽孔分包合約的經總結並已達成協定的最終結算為準。

訂立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及石礦。宏達主要從事打樁、地基及土方工程，為利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利基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環境基礎設施項目。

惠保香港主要從事設計及承建土木工程，尤其擅長地基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惠保香港為周大福創建擁有99.8%權益之附屬公司。周大福創建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9），其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收費公路、保險、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宏達為打樁及地基工程之專業承建商，在完成涉及複雜地基及工程設計之地基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之橫向鑽孔工程正好屬於宏達之專業領域。鑒於承建橫向鑽孔分包合約項下之工程乃於宏達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本集團透過利基進行之核心建築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橫向鑽孔分包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經考慮上述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之工作範圍及合約造價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橫向鑽孔分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橫向鑽孔分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由周大福創建間接擁有約11.49%權益。因此，周大福創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惠保香港作為周大福創建之附屬公司，為周大福創建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橫向鑽孔分包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橫向鑽孔分包合約（不論是單獨或與噴射灌漿分包合約合計）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橫向鑽孔分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側所列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創建」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橫向鑽孔分包合約」	指	由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接納宏達（作為分包商）就承建該項目的橫向鑽孔工程所提出之條款構成之分包合約，包括雙方將按惠保香港就相關工程發出之投標邀請中指明之形式訂立之任何正式建築分包合約（經適當調整，以涵蓋上述由宏達提出並獲惠保香港接納之條款所載之所有條款）
「噴射灌漿分包合約」	指	惠保香港（作為主要承判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接納宏達（作為分包商）就承建噴射灌漿工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主體）所提出之條款構成之分包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項目」	指	具有本公佈「橫向鑽孔分包合約 — 分包合約工程及預計動工日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達」	指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惠保香港」	指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周大福創建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